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

原告 宋子敬
被告 長嶸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孟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視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09年5月27日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經聲請人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而撤銷之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本件請求尚未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，亦非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

查聲請人聲明請求：(一)判決109年5月27日兩造在臺北市政府
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撤銷；(二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9萬760
元（即以工資15萬6,000元、預告工資2萬元、特休未休工資
1萬元、資遣費3萬元及失業給付損失32萬9,760元之債權總
額，扣抵相對人已給付之5萬5,000元）。上開聲明雖為不同
訴訟標的，惟聲明(一)撤銷勞資爭議調解所受利益即為聲明(二)
之各項請求，且聲明(二)之請求係以聲明(一)勞資爭議調解經合
法撤銷為前提，故應以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金額定之。而聲明
(二)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
的金額為49萬760元，聲請人應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壹仟元
。又聲請人未提出視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
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。茲依勞
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五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
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書 記 官 陳怡文